

附件 2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格式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北区分局(单位名称)的购置重点应急装备项目(双盲评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便携式测油仪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(制造业)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青岛聚创环保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44人，营业收入为3989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16.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便携式重金属测定仪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(制造业)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青岛精诚仪器仪表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162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9.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3. 便携式流速测量仪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(制造业)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青岛精诚仪器仪表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162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9.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4. 易燃易爆气体报警装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(制造业)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河北鸣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5.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报警装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(制造业)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河北鸣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6. 便携式氧气检测装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(制造业)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青岛路博建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6361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06.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7. 个人防护包(含强光手电、有毒有害物质防护服、正压式空气呼吸器、过滤式防毒面具、护目镜、防护手套、防护鞋、保暖套装、紧急呼救器等)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(制造业)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青岛路博建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6361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06.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河北宇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1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¹³⁰¹⁰²⁸⁷⁶³²⁰¹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